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江苏百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连云港泰润升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房屋坐落于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5 号山水丽景 B403 室，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（一）租赁用途：办公使用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共计 壹年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或口头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商定，在租赁期间内，租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年租金计算，具体租金标准为：肆万捌仟元整（36000 元整/年）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租赁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。

（三）押金：人民币 壹万元 元整（¥：10000 元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确认无房屋设施损坏情况后，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 5 日的。
- 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- 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(四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30 日的。
- 2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3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4、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。
- 5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- 6、擅自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（及附件）一式 贰 份，其中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（甲方）签章：_____

承租人（乙方）签章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 15151268130

联系方式： 17708139037

2023 年 02 月 01 日

2023 年 02 月 01 日